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 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因中審眾環與本公司無法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酬金達成共識。中審眾環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且其認為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均確認，本公司與中審眾環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亦無有關中審眾環辭任且彼等認為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

董事會亦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博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中審眾環因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產生之臨時空缺。博發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董事會謹此就中審眾環過去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謝意並歡迎博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